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小华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方式：13958819008

邮编：3252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38
附件 3 工况证明	3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2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权交易电子凭证	64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6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附件 8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87
附件 9 车间照片	9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8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3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07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08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1
附件 16 水性油墨及水性胶MSDS 报告	132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37

前言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瓦楞纸盒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7457.99m²。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备（2024）25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CO03963001W），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8.3%。企业劳动定员为 26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制 8.5h。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光县茂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光县茂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8.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MA2CO03963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03月0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

2、关于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建备（2024）25号]，2024年2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6-10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6-2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6-1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6月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具体标准见表1-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动植物油</th> <th>LAS</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100</td> <td>≤20</td> <td>≤7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BOD5</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动植物油</th> <th>LAS</th> <th>色度（稀释倍数）</th> <th>粪大肠菌群数（个/L）</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值</td> <td>6~9</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0.5</td> <td>30</td> <td>10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CODcr</th> <th>TN</th> <th>氨氮</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40</td> <td>≤12(15)</td> <td>≤2(4)</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名称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100	≤20	≤70	≤8*	项目	pH 值	BOD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色度（稀释倍数）	粪大肠菌群数（个/L）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10	1.0	1.0	0.5	30	103	污染物	CODcr	TN	氨氮	TP	限值	≤40	≤12(15)	≤2(4)	≤0.3
	项目名称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100	≤20	≤70	≤8*																																								
	项目	pH 值	BOD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色度（稀释倍数）	粪大肠菌群数（个/L）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10	1.0	1.0	0.5	30	103																																										
	污染物	CODcr	TN	氨氮	TP																																														
	限值	≤40	≤12(15)	≤2(4)	≤0.3																																														
	<p>2、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附录A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类	6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3t/a、VOCs0.278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瓦楞纸盒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7457.99m²。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备（2024）25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CO03963001W），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8.3%。企业劳动定员为 26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制 8.5h。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8.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6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d，采用单班制，

每班工作制 8.5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年规模	2025年5月生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瓦楞纸盒	800万只	66.6万只	800万只	800万只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项目东北侧为超捷数控；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温州市东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库奇贸易。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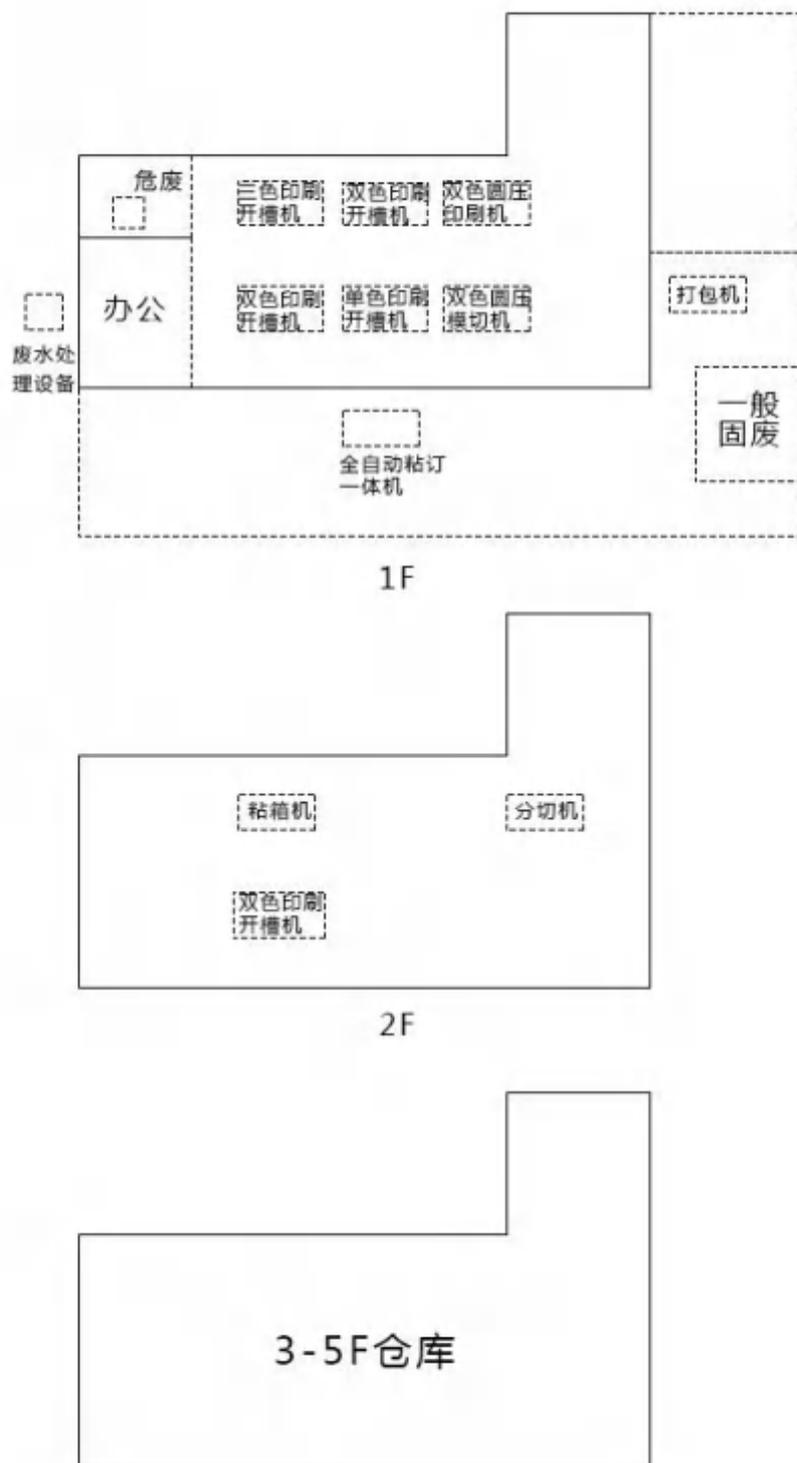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 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印刷生产单元	印刷	三色印刷开槽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双色圆压圆模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单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双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2.8 门副双色圆模印刷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胶合、订箱生产 单元	胶合、订箱	单片半自动订箱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双片半自动订箱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胶合、订箱生产 单元	胶合、订箱	手动装订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粘箱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粘订一体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裱纸生产单元	裱纸	裱纸机 14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裱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切纸生产单元	切纸	分切机	台	2	1	少1台
14	压痕生产单元	压痕	压痕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5	包装生产单元	包装	打包机	台	5	1	少4台
16		激光雕刻	激光雕刻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年5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水性油墨	t/a	4	0.29	3.5
2	水性胶	t/a	2	0.15	1.8
3	面纸	t/a	100	8.3	100
4	瓦楞纸	t/a	100	8.3	100
5	钉	盘/a	25	2	24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5-7月水费单数据，企业3个月用水90吨（其中生活用水77.5吨，洗版用水12.5吨），3个月废水排放量为73.25吨（其中生活废水62吨，洗版废水11.25吨）。折算后年用水量为360吨（其中生活用水310吨，洗版用水50吨），废水年排放量为293吨（其中生活废水248吨，洗版废水45吨），折算后年水平衡图如图2-3。



图2-3 折算后年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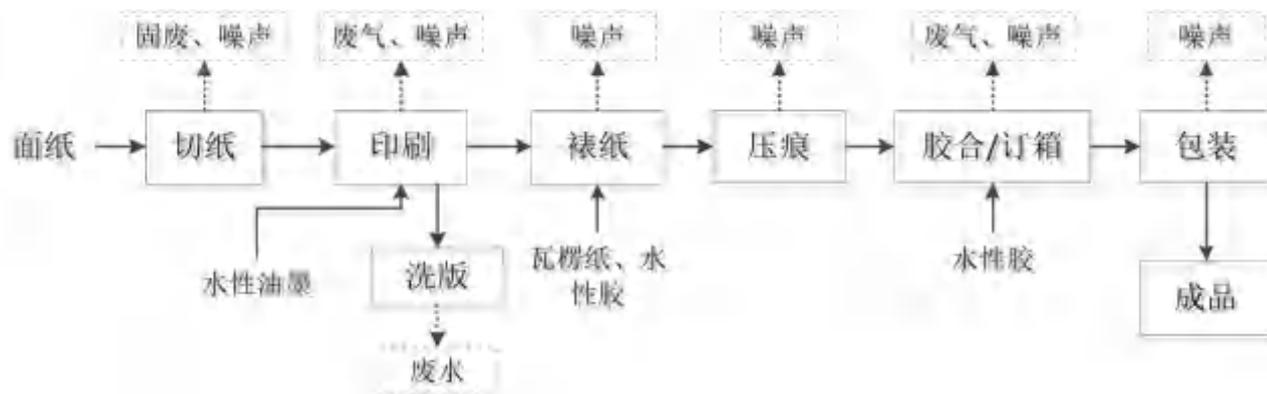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切纸：通过分切机将原材料面纸裁剪成合适的大小。

(2) 印刷：本项目印刷制版为外协处理，企业直接使用成品印刷制版。经过分切工序后的面纸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制版无需润版，也不使用油墨稀释剂。

(3) 洗版：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需要换色时，需要用自来水进行洗版，不添加清洗剂等其他溶剂。

(4) 裱纸：纸品印刷后，使用水性胶进行裱纸，将印刷半成品通过裱纸机与外购瓦楞纸板进行粘合。且整个裱纸工序无需加热。

(5) 压痕：在压力作用下将纸板加工成易于折叠的痕迹。

(6) 胶合/订箱：经压痕处理后的纸板折盒成型，纸板箱边缘封口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打钉形式封口或采用水性胶粘合封口，采用胶合封口会产生少量废气。

(7) 包装：采用激光雕刻机、打包机进行包装，刻商标。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分切机减少1台，打包机减少4台，原辅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与环评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分切机减少1台，打包机减少4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其他与环评一	否

		致		
7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

本项目洗版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絮凝沉淀+过滤吸附) 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年5-7月)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62	248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	洗版废水	洗版	11.25	45	絮凝沉淀+过滤吸附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排放口标牌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2	水性胶废气	胶合		无组织	/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5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切纸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2.083	1	1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2	0.15	1.8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72	0.058	0.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5	15
废气处理		1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5
合计	25	25
总投资	300	3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6。

表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p> <p>本项目洗版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TW001（絮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p>	<p>你单位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总量指标确认单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洗版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TW001（絮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中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附录A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88号6#厂房，生产规模：年产瓦楞纸盒800万只。</p> <p>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3t/a、VOCs0.278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0.27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3t/a、VOCs0.278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瓦楞纸板内外包装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7457.99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800 万只瓦楞纸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③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废水管道、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④企业在印刷作业期间，严格管控含有机溶剂的容器，做到即开即用，未用先封的原则，减少废气排放。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4）2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日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1	中业 250610-1A1-2	136 mg/L	131 mg/L	1.9	10	合格
		中业 250610-1A4-2	118 mg/L	116 mg/L	0.9	1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A1-2	152 mg/L	144 mg/L	2.7	10	合格
		中业 250611-2A4-2	177 mg/L	170 mg/L	2.0	10	合格
总磷	2025.6.11	中业 250610-1A1-2	0.64 mg/L	0.62 mg/L	1.6	1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0-1C3-2	0.85 mg/L	0.86 mg/L	0.6	10	合格
		中业 250611-2A1-2	0.71 mg/L	0.68 mg/L	2.2	10	合格
		中业 250611-2C3-2	0.91 mg/L	0.89 mg/L	1.1	10	合格
总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A1-2	5.70 mg/L	5.61 mg/L	0.8	5	合格
		中业 250610-1C1-2	56.7 mg/L	56.0 mg/L	0.6	5	合格
		中业 250611-2A1-2	6.00 mg/L	6.11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A1-2	2.18 mg/L	2.12 mg/L	1.4	10	合格
		中业 250610-1C1-2	25.3 mg/L	25.7 mg/L	0.8	10	合格
		中业 250611-2A1-2	2.75 mg/L	2.69 mg/L	1.1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6.11	中业 250610-1C4-5	1.10 mg/L	1.14 mg/L	1.8	1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C4-5	1.37 mg/L	1.35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2	中业 250611-2G3	1.15 mg/m ³	1.12 mg/m ³	1.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1	中业 250610-1C4-2	260 mg/L	269 mg/L	1.7	2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C4-2	284 mg/L	281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5.6.11	中业 250610-1C4-2	0.87 mg/L	0.89 mg/L	1.1	2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C4-2	0.94 mg/L	0.93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C4-2	53.5 mg/L	53.5 mg/L	0	20	合格
		中业 250611-2C4-2	55.3 mg/L	54.6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C4-2	25.0 mg/L	24.8 mg/L	0.4	20	合格
		中业 250611-2C4-2	28.4 mg/L	28.0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1	12.8 μg	23.0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6.12	14.2 µg	24.8 µg	10.0 µ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13	11.5 µg	31.7 µg	2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13	6.13 µg	16.4 µg	10.0 µ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6.12	0 µg	1972 µg	2000 µg	98.6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6.11	23.4 µg	64.6 µg	40.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5.6.12	25.7 µg	67.6 µg	40.0 µg	105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1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2025.6.12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总氮	2025.6.13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6.13	40.0 µg	40.4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6.12	20.0 mg/L	20.1 mg/L	0.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6.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6.12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2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90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99 mg/m ³	1.7	10	合格
		8.84 mg/m ³	9.05 mg/m ³	2.4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1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6.12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6.11-6.1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6.12-6.17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6.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6.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我公司在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质控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109
质控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5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黄培峰	采样员	OY2025122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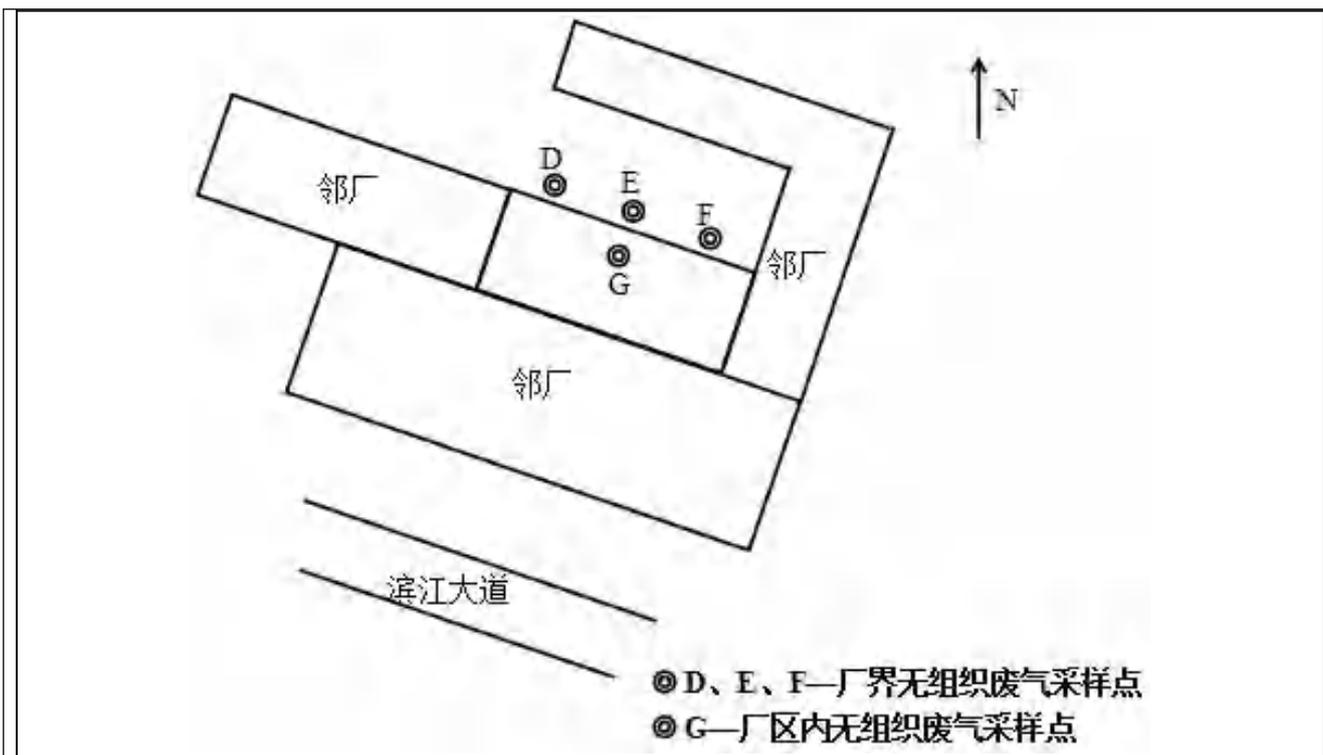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D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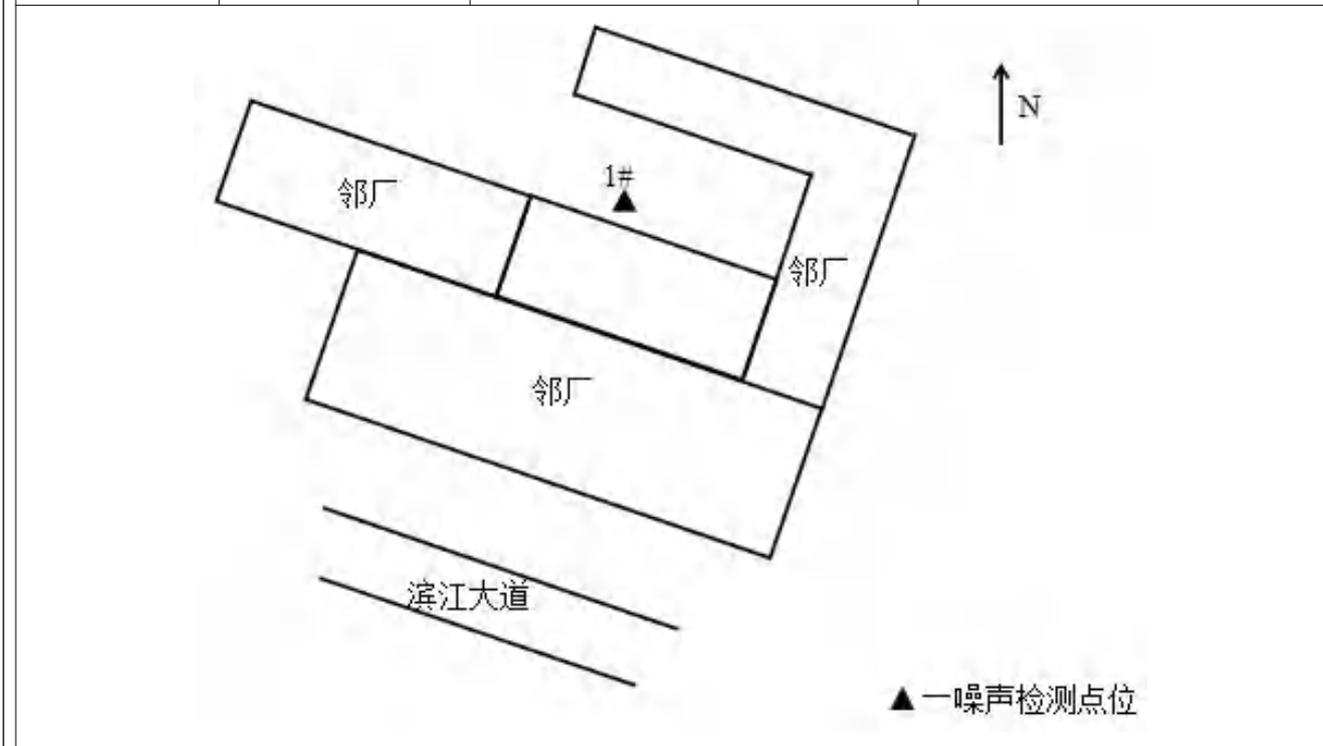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6.10	09:10-10:10	西南	1.2	26.9	101.2	阴
	10:20-11:22	西南	1.0	27.8	101.1	阴
	11:35-13:22	西南	1.1	28.5	101.0	阴
	15:15-15:23	西南	0.8	27.7	101.1	阴
2025.6.11	09:05-10:05	西南	1.4	25.9	101.1	阴
	10:15-11:16	西南	1.2	26.1	101.0	阴
	11:25-13:20	西南	1.3	26.6	101.0	阴
	15:10-15:20	西南	1.4	25.7	101.1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5月 产生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 负荷
				25.6.10	25.6.11	
瓦楞纸盒	800 万只	66.6 万只	800 万只	2.6 万只	2.66 万只	97.5-99.8 %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6.10	25.6.11
1	三色印刷开槽机	台	1	1	1	1
2	双色圆压圆模切机	台	1	1	1	1
3	单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台	2	2	2	2
4	双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台	2	2	2	2

5	2.8 门副双色圆模印刷机	台	1	1	1	1
6	单片半自动订箱机	台	1	1	1	1
7	双片半自动订箱机	台	1	1	1	1
8	手动装订机	台	3	3	3	3
9	粘箱机	台	3	3	3	3
10	全自动粘订一体机	台	1	1	1	1
11	裱纸机 1450	台	1	1	1	1
12	手动裱纸机	台	1	1	1	1
13	分切机	台	2	1	1	1
14	压痕机	台	3	3	3	3
15	打包机	台	5	1	1	1
16	激光雕刻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非甲烷总烃为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10	09:14	D	臭气浓度	<10	<10	20	达标
	11:15			<10			
	13:15			<10			
	15:15			<10			
	09:16	E		<10	<10	20	达标
	11:18			<10			
	13:18			<10			
	15:19			<10			
	09:18	F		<10	<10	20	达标
	11:22			<10			
	13:22			<10			
	15:23			<10			

2025.6.11	9:10	D		<10	<10	20	达标
	11:10			<10			
	13:10			<10			
	15:10			<10			
	9:13	E		<10	<10	20	达标
	11:13			<10			
	13:15			<10			
	15:14			<10			
	9:16	F		<10	<10	20	达标
	11:16			<10			
	13:20			<10			
	15:20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10	09:10-10:10	G	非甲烷总烃	1.15	1.18	10	达标
	10:20-11:20			1.15			
	11:35-12:35			1.18			
2025.6.11	09:05-10:05			1.03	1.14	10	达标
	10:15-11:15			1.14			
	11:25-12:25			1.14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附录A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5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总排口 6.10	09:02	微黄微浊	7.1	134	0.63	5.66	2.15	40	40.4
	11:02	微黄微浊	7.0	117	0.60	5.55	2.40	48	35.9
	13:02	微黄微浊	7.1	101	0.63	5.88	2.00	48	34.1
	15:02	微黄微浊	7.1	117	0.64	5.90	2.39	45	35.5
厂区总排口 6.11	09:20	微黄微浊	7.1	148	0.70	6.06	2.72	57	45.5
	11:28	微黄微浊	7.0	175	0.65	6.41	2.85	54	53.1
	13:29	微黄微浊	7.1	179	0.72	6.54	2.49	50	55.5
	15:29	微黄微浊	7.2	174	0.71	6.68	2.58	58	53.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1 号									

表 7-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10	09:23	黑色浑浊	7.2	3.31×10 ³	8.73	668	102	6.00	5.19	555	1.35×10 ³
	11:28	黑色浑浊	7.1	3.58×10 ³	8.47	688	104	5.73	5.01	580	1.45×10 ³
	13:31	黑色浑浊	7.2	4.09×10 ³	8.67	699	103	6.45	5.09	510	1.65×10 ³
	15:35	黑色浑浊	7.2	3.90×10 ³	8.24	695	108	6.84	4.91	515	1.57×10 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10	09:24	微红微浊	7.2	276	0.82	56.4	25.5	1.81	1.17	23	89.4
	11:28	微红微浊	7.1	271	0.87	54.0	26.5	1.39	1.12	27	88.6
	13:32	微红微浊	7.1	284	0.86	53.9	25.5	1.74	1.16	26	82.2
	15:35	微红微浊	7.0	260	0.87	53.5	25.0	2.15	1.12	25	85.6
处理效率%			/	92.67	89.97	92.08	75.42	71.66	77.38	95.32	94.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11	09:32	黑色浑浊	7.1	4.48×10 ³	9.58	703	103	5.39	5.64	603	1.83×10 ³
	11:35	黑色浑浊	7.0	4.28×10 ³	9.68	742	103	5.70	5.54	595	1.75×10 ³
	13:38	黑色浑浊	7.2	4.59×10 ³	9.32	713	102	6.01	5.89	557	1.84×10 ³
	15:42	黑色	7.1	4.08×10 ³	9.45	707	116	5.59	5.72	567	1.65×10 ³

		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11	09:33	微红微浊	7.2	290	0.95	57.7	27.6	1.89	1.28	33	94.7
	11:35	微红微浊	7.1	280	0.92	54.2	28.7	1.53	1.42	37	90.3
	13:39	微红微浊	7.1	286	0.90	57.0	25.9	1.28	1.31	35	92.0
	15:41	微红微浊	7.0	284	0.94	55.3	28.4	1.22	1.36	37	91.3
处理效率%			/	93.46	90.24	92.17	73.92	73.91	76.44	93.88	94.79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6.10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05-16:07	63.2	—	—	—	63
6.1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20-16:22	63.7	—	—	—	64
标准限值				3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293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0.0033t/a。

（二）废气总量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均为无组织废气，VOCs 为 0.27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附录 A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0.27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0.0033t/a、VOCs0.278t/a。

总结论：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9 分 29.196 秒， 27 度 44 分 27.98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4〕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光县茂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MA2C003963001W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CQ03963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93	297.6	/	293	297.6	/	/	
	化学需氧量	/	143	500	/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2.45	35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6.09	70	/	/	0.003	0.0033	/	0.003	0.0033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0.278	0.278	/	0.278	0.27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14.5	14.803	/	14.5	14.80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4]25号

关于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总量指标确认单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潭路 88 号 6# 厂房，生产规模：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1日	
瓦楞纸盒	800万只	800万只	2.6万只	2.66万只	97.5-99.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6.10	25.6.11
1	三色印刷开槽机	台	1	1	1	1
2	双色圆压圆模切机	台	1	1	1	1
3	单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台	2	2	2	2
4	双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台	2	2	2	2
5	2.8门副双色圆模印刷机	台	1	1	1	1
6	单片半自动订箱机	台	1	1	1	1
7	双片半自动订箱机	台	1	1	1	1
8	手动装订机	台	3	3	3	3
9	粘箱机	台	3	3	3	3
10	全自动粘订一体机	台	1	1	1	1
11	裱纸机 1450	台	1	1	1	1
12	手动裱纸机	台	1	1	1	1
13	分切机	台	2	1	1	1
14	压痕机	台	3	3	3	3
15	打包机	台	5	1	1	1
16	激光雕刻机	台	2	2	2	2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年5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水性油墨	t/a	4	0.29	3.5
2	水性胶	t/a	2	0.15	1.8
3	面纸	t/a	100	8.3	100
4	瓦楞纸	t/a	100	8.3	100
5	钉	盘/a	25	2	2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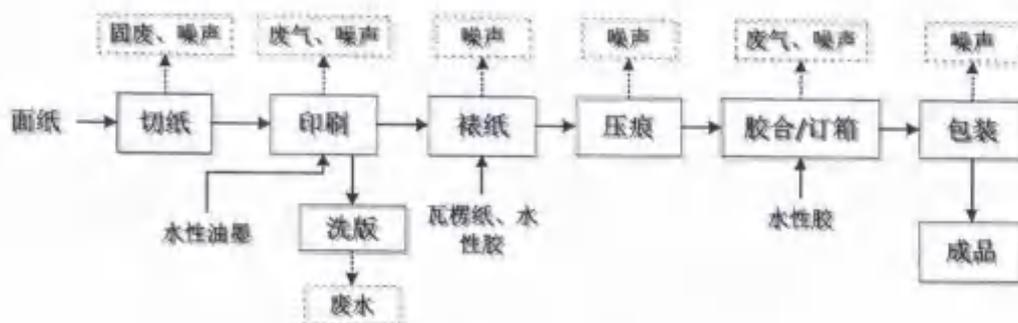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年5月) 产生量 t	折算后 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切纸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2.083	1	1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2	0.15	1.8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72	0.058	0.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



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	25	15
废气处理		1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5
合计	25	25
总投资	300	3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360) 吨/年, 企业员工人数为 (26) 人, 实行 (单) 班制, 每班 (8.5)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宿, 于 (2024 年 3 月) 开始建设, (2025 年 5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4) 平方。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6 月 18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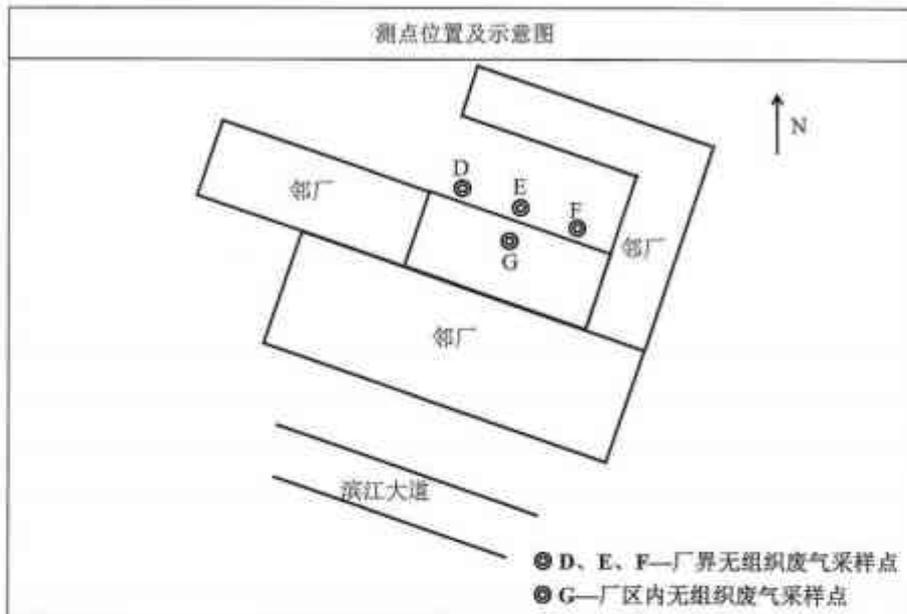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6.10	09:14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10	<10	中业250610-1D1
	11:15				<10		中业250610-1D2
	13:15				<10		中业250610-1D3
	15:15				<10		中业250610-1D4
	09:16	E			<10	<10	中业250610-1E1
	11:18				<10		中业250610-1E2
	13:18				<10		中业250610-1E3
	15:19				<10		中业250610-1E4
	09:18	F			<10	<10	中业250610-1F1
	11:22				<10		中业250610-1F2
	13:22				<10		中业250610-1F3
	15:23				<10		中业250610-1F4
2025.6.11	9:10	D	<10	<10	中业250611-2D1		
	11:10		<10		中业250611-2D2		
	13:10		<10		中业250611-2D3		
	15:10		<10		中业250611-2D4		
	9:13	E	<10	<10	中业250611-2E1		
	11:13		<10		中业250611-2E2		
	13:15		<10		中业250611-2E3		
	15:14		<10		中业250611-2E4		
	9:16	F	<10	<10	中业250611-2F1		
	11:16		<10		中业250611-2F2		
	13:20		<10		中业250611-2F3		
	15:20		<10		中业250611-2F4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采样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10	09:10-10:10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5	中业250610-1G1
	10:20-11:20				1.15	中业250610-1G2
	11:35-12:35				1.18	中业250610-1G3
2025.6.11	09:05-10:05				1.03	中业250611-2G1
	10:15-11:15				1.14	中业250611-2G2
	11:25-12:25				1.14	中业250611-2G3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6-18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6.10	09:10-10:10	西南	1.2	26.9	101.2	阴	岩弘健 黄培峰
	10:20-11:22	西南	1.0	27.8	101.1	阴	
	11:35-13:22	西南	1.1	28.5	101.0	阴	
	15:15-15:23	西南	0.8	27.7	101.1	阴	
2025.6.11	09:05-10:05	西南	1.4	25.9	101.1	阴	
	10:15-11:16	西南	1.2	26.1	101.0	阴	
	11:25-13:20	西南	1.3	26.6	101.0	阴	
	15:10-15:20	西南	1.4	25.7	101.1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13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1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1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16:05-16:07;

2025 年 6 月 11 日 16:20-16:2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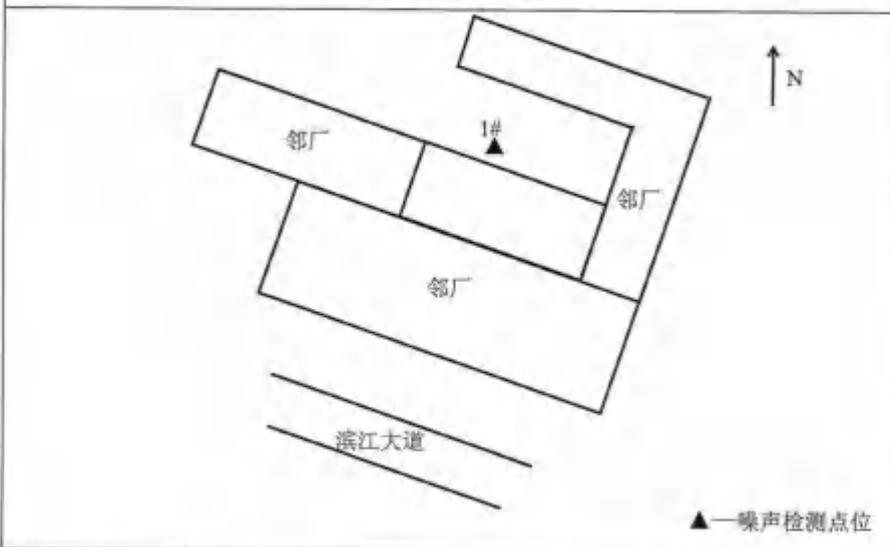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量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6.10	16:05-16:07	63.2	—	—	—	6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6.11	16:20-16:22	63.7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6.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1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6-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 厂房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6.10	09:02	微黄 微浊	7.1	134	0.63	5.66	2.15	/	/	40	40.4	中业 250610-1A1
	11:02	微黄 微浊	7.0	117	0.60	5.55	2.40	/	/	48	35.9	中业 250610-1A2
	13:02	微黄 微浊	7.1	101	0.63	5.88	2.00	/	/	48	34.1	中业 250610-1A3
	15:02	微黄 微浊	7.1	117	0.64	5.90	2.39	/	/	45	35.5	中业 250610-1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10	09:23	黑色 浑浊	7.2	3.31 $\times 10^3$	8.73	668	102	6.00	5.19	555	1.35 $\times 10^3$	中业 250610-1B1
	11:28	黑色 浑浊	7.1	3.58 $\times 10^3$	8.47	688	104	5.73	5.01	580	1.45 $\times 10^3$	中业 250610-1B2
	13:31	黑色 浑浊	7.2	4.09 $\times 10^3$	8.67	699	103	6.45	5.09	510	1.65 $\times 10^3$	中业 250610-1B3
	15:35	黑色 浑浊	7.2	3.90 $\times 10^3$	8.24	695	108	6.84	4.91	515	1.57 $\times 10^3$	中业 250610-1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10	09:24	微红 微浊	7.2	276	0.82	56.4	25.5	1.81	1.17	23	89.4	中业 250610-1C1
	11:28	微红 微浊	7.1	271	0.87	54.0	26.5	1.39	1.12	27	88.6	中业 250610-1C2
	13:32	微红 微浊	7.1	284	0.86	53.9	25.5	1.74	1.16	26	82.2	中业 250610-1C3
	15:35	微红 微浊	7.0	260	0.87	53.5	25.0	2.15	1.12	25	85.6	中业 250610-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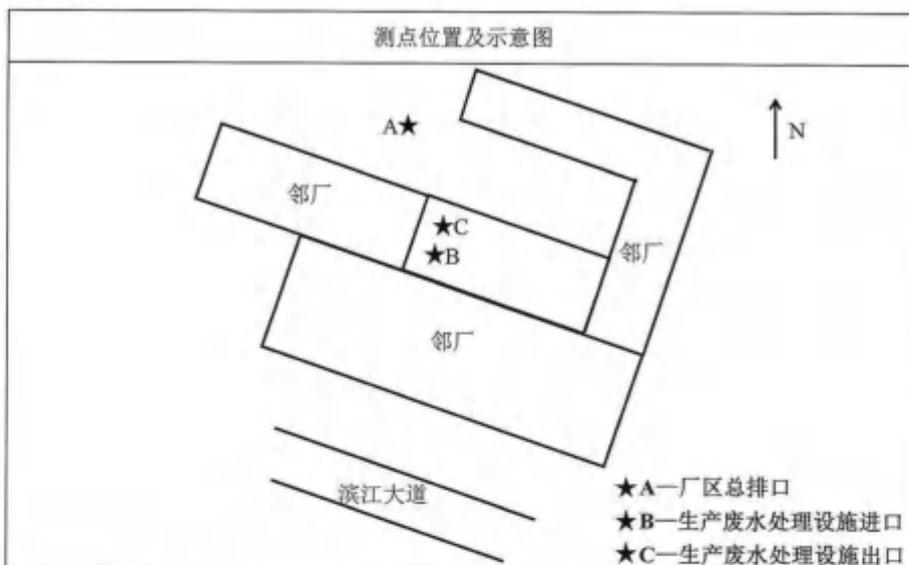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6.11	09:20	微黄微浊	7.1	148	0.70	6.06	2.72	/	/	57	45.5	中业 250611-2A1
	11:28	微黄微浊	7.0	175	0.65	6.41	2.85	/	/	54	53.1	中业 250611-2A2
	13:29	微黄微浊	7.1	179	0.72	6.54	2.49	/	/	50	55.5	中业 250611-2A3
	15:29	微黄微浊	7.2	174	0.71	6.68	2.58	/	/	58	53.1	中业 250611-2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11	09:32	黑色浑浊	7.1	4.48 $\times 10^3$	9.58	703	103	5.39	5.64	603	1.83×10^3	中业 250611-2B1
	11:35	黑色浑浊	7.0	4.28 $\times 10^3$	9.68	742	103	5.70	5.54	595	1.75×10^3	中业 250611-2B2
	13:38	黑色浑浊	7.2	4.59 $\times 10^3$	9.32	713	102	6.01	5.89	557	1.84×10^3	中业 250611-2B3
	15:42	黑色浑浊	7.1	4.08 $\times 10^3$	9.45	707	116	5.59	5.72	567	1.65×10^3	中业 250611-2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11	09:33	微红微浊	7.2	290	0.95	57.7	27.6	1.89	1.28	33	94.7	中业 250611-2C1
	11:35	微红微浊	7.1	280	0.92	54.2	28.7	1.53	1.42	37	90.3	中业 250611-2C2
	13:39	微红微浊	7.1	286	0.90	57.0	25.9	1.28	1.31	35	92.0	中业 250611-2C3
	15:41	微红微浊	7.0	284	0.94	55.3	28.4	1.22	1.36	37	91.3	中业 250611-2C4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6.10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值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0F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1	中业 250610-1A1-2	136 mg/L	131 mg/L	1.9	10	合格
		中业 250610-1A4-2	118 mg/L	116 mg/L	0.9	1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A1-2	152 mg/L	144 mg/L	2.7	10	合格
		中业 250611-2A4-2	177 mg/L	170 mg/L	2.0	10	合格
总磷	2025.6.11	中业 250610-1A1-2	0.64 mg/L	0.62 mg/L	1.6	10	合格
		中业 250610-1C3-2	0.85 mg/L	0.86 mg/L	0.6	1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A1-2	0.71 mg/L	0.68 mg/L	2.2	10	合格
		中业 250611-2C3-2	0.91 mg/L	0.89 mg/L	1.1	10	合格
总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A1-2	5.70 mg/L	5.61 mg/L	0.8	5	合格
		中业 250610-1C1-2	56.7 mg/L	56.0 mg/L	0.6	5	合格
		中业 250611-2A1-2	6.00 mg/L	6.11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A1-2	2.18 mg/L	2.12 mg/L	1.4	10	合格
		中业 250610-1C1-2	25.3 mg/L	25.7 mg/L	0.8	10	合格
		中业 250611-2A1-2	2.75 mg/L	2.69 mg/L	1.1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6.11	中业 250610-1C4-5	1.10 mg/L	1.14 mg/L	1.8	1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C4-5	1.37 mg/L	1.35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2	中业 250611-2G3	1.15 mg/m ³	1.12 mg/m ³	1.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1	中业 250610-1C4-2	260 mg/L	269 mg/L	1.7	2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C4-2	284 mg/L	281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5.6.11	中业 250610-1C4-2	0.87 mg/L	0.89 mg/L	1.1	20	合格
	2025.6.12	中业 250611-2C4-2	0.94 mg/L	0.93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C4-2	53.5 mg/L	53.5 mg/L	0	20	合格
		中业 250611-2C4-2	55.3 mg/L	54.6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6.13	中业 250610-1C4-2	25.0 mg/L	24.8 mg/L	0.4	20	合格
		中业 250611-2C4-2	28.4 mg/L	28.0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1	12.8 µg	23.0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5.6.12	14.2 µg	24.8 µg	10.0 µ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13	11.5 µg	31.7 µg	2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13	6.13 µg	16.4 µg	10.0 µ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6.12	0 µg	1972 µg	2000 µg	98.6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6.11	23.4 µg	64.6 µg	40.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5.6.12	25.7 µg	67.6 µg	40.0 µg	105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1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2025.6.12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总氮	2025.6.13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6.13	40.0 µg	40.4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6.12	20.0 mg/L	20.1 mg/L	0.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6.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6.12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2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90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99 mg/m ³	1.7	10	合格
		8.84 mg/m ³	9.05 mg/m ³	2.4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1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6.12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6.11-6.1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6.12-6.17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6.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6.1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权交易电子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CQ03963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
区金源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CQ039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4日至2029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小华	
企业地址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金源路88号6-3		联系人	陈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Q03963		联系电话	13958819008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0.012	2030-07-08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氨氮	0.001	2030-07-08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8月5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合同编号: RH01-ZYHZ-202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勤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95881900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RH10-ZYBZ-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0	3200	64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 5、其他：_____
- 6、银行打款信息：公司名称：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海基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佳标准厂房）工区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张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K0101RA65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栋101室

电话：[REDACTED]

联系人：张仁豪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委

电话：[REDACTED]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合同编码：K0101RA653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稽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合同编码：K0101RA653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800 元/车（荷载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人：林
年3月28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蔡子昂
2024 年 10 月10日

合同编码：K0101RA653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含砷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锶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锡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废沥青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3-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9000	收集、贮存、填埋(TI)	废性填埋670.09吨, 填埋量2000吨, 其中321.026-48.32-034-44位格数, 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9-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9-06			
HW07 废油墨、废颜料	336-003-07, 336-002-07, 336-004-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萘)馏残渣	252-010-11, 900-013-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1-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废树脂	265-103-1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8-010-16			
HW17 表面处理和涂敷	336-003-17, 336-000-17, 336-037-17, 336-0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0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07-17, 336-050-17			
HW18 废活性炭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含铜废物	261-000-20			
HW21 含钒废物	261-043-21, 103-001-21, 336-100-21, 334-001-21, 361-004-21, 361-001-21, 398-002-21, 334-002-21, 261-137-21, 261-002-21, 334-003-21, 261-138-21			
HW22 含钨废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钼废物	332-001-23, 336-01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铍废物	261-139-24			
HW25	361-045-25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含锡废物							
HW26 含锡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铜废物	261-046-27, 261-046-27						
HW28 含镍废物	261-050-28						
HW29 含贵金属废物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4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3-29, 001-001-29, 321-033-29, 401-001-29, 321-10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052-29, 384-003-29						
HW31 含铂废物	243-001-31, 304-002-31, 900-025-31, 398-052-31, 900-022-31, 384-004-31						
HW34 废酸	900-340-34, 251-014-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铬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7 含钨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6-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3-48, 321-023-48, 321-016-48, 321-010-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9, 321-003-48, 321-044-49,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9,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3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1-49, 772-006-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3-02, 271-002-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272-001-02						
HW03 废矿物油、废漆	900-002-03						
HW04 废有机废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5 木材防腐剂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02-06, 900-006-06, 900-0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251-003-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5-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400-005-09, 900-006-09						
废液、废、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7-09						
HW11 废树脂	261-025-11, 261-120-11, 252-003-11, 261-116-11, 261-009-11, 261-023-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2-11, 261-135-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25-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52-11, 261-127-11, 262-012-11, 261-107-11, 261-028-11, 261-124-11, 252-008-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309-001-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82-00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4-11, 261-131-11, 3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6-11, 257-013-11, 261-109-11, 261-05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2-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33-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委托授权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优势如下：

甲方系国家环保局认可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经第3303000238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解决小微企业的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互惠互利，保守秘密、共同发展。
- 1.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深耕温州地区小微危险废物市场。

二、合作方式

双方根据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乙方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危废收集资质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在温州市建设规范的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点（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展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危废的收集转运和市场开拓，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接收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提供处置能力保障。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 甲方应保证危废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 甲方危废处理应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且按照法规规定处置残余物。

(4) 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人员应接受必要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和技术支持；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如约交于甲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违规处理。乙方交由甲方处理的危废必须符合甲方指定的危废类别，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根据其行业影响力和战略合作关系，为甲方提供市场开发的资讯信息。

(4) 乙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并确保危废收集、转运、申报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自危废交付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危废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甲方处理资质之外的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保证无泄漏等安全隐患。

3.3 甲乙双方关于危废处置具体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将在双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中详细约定。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继续合作，应于本协议到期前 15 天协商续签事宜。

五、协议附件

5.1 本协议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如果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特别说明为准。

六、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阻扰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可提前终止。

七、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双方均向对方声明与保证各方均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法人企业；甲、

乙方双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八、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危废企业信息、产品、技术、设计、运营资料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8.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宜，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争议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267915288



签订地点：瑞安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38

单位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飞煌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温瑞大道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温瑞大道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D10、C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醛废物、HW49 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 2026 年 6 月 6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存放在企业总部明显位置。
3. 禁止转让、涂改、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交给他人非法处理、倾倒或丢弃。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建、改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应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定期申请续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场所标准和其他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标准，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及时申请续证。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9. 国家和省监管部门有权对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并与发证机关配合。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138

经营单位	浙江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元周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奥街道瑞盛路1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奥街道瑞盛路1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去向
HW02 危险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7500	收集
	271-002-02, 271-003-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4-02, 271-005-02		
	271-005-02, 271-006-02		
	271-006-02, 271-007-02		
	271-007-02, 271-008-02		
HW03 废矿物油	930-001-03	7500	收集
	752-001-03, 752-002-03		
HW04 废活性炭	243-008-04, 243-009-04	7500	收集
	243-010-04, 243-011-04		
HW05 废包装材料	161-001-05, 165-001-05	7500	收集
	164-002-05, 205-201-2F		
其他	999-000-9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去向
HW06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 废清洗剂	201-001-06, 201-002-06	7500	收集
	201-003-06, 201-004-06		
	201-005-06, 201-006-06		
	201-007-06, 201-008-06		
	201-009-06, 201-010-06		
	201-011-06, 201-012-06		
	201-013-06, 201-014-06		
	201-015-06, 201-016-06		
	201-017-06, 201-018-06		
	201-019-06, 201-020-06		
	201-021-06, 201-022-06		
	201-023-06, 201-024-06		
HW07 废漆、油、漆油 废油墨	201-001-07, 201-002-07	7500	收集
	201-003-0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去向
HW08 废树脂、废胶	252-001-08, 252-002-08	7500	收集
	252-003-08, 252-004-08		
	252-005-08, 252-006-08		
	252-007-08, 252-008-08		
	252-009-08, 252-010-08		
	252-011-08, 252-012-08		
	252-013-08, 252-014-08		
	252-015-08, 252-016-08		
	252-017-08, 252-018-08		
	252-019-08, 252-020-08		
	252-021-08, 252-022-08		
	252-023-08, 252-024-08		
	252-025-08, 252-026-08		
	252-027-08, 252-028-08		
	252-029-08, 252-030-08		
	252-031-08, 252-032-08		
	252-033-08, 252-034-08		
	252-035-08, 252-036-08		
	252-037-08, 252-038-08		
	252-039-08, 252-040-08		
	252-041-08, 252-042-08		
	252-043-08, 252-044-08		
	252-045-08, 252-046-08		
252-047-08, 252-048-08			
252-049-08, 252-050-08			
252-051-08, 252-052-08			
252-053-08, 252-054-08			
252-055-08, 252-056-08			
252-057-08, 252-058-08			
252-059-08, 252-060-08			
252-061-08, 252-062-08			
252-063-08, 252-064-08			
252-065-08, 252-066-08			
252-067-08, 252-068-08			
252-069-08, 252-070-08			
252-071-08, 252-072-08			
252-073-08, 252-074-08			
252-075-08, 252-076-08			
252-077-08, 252-078-08			
252-079-08, 252-080-08			
252-081-08, 252-082-08			
252-083-08, 252-084-08			
252-085-08, 252-086-08			
252-087-08, 252-088-08			
252-089-08, 252-090-08			
252-091-08, 252-092-08			
252-093-08, 252-094-08			
252-095-08, 252-096-08			
252-097-08, 252-098-08			
252-099-08, 252-100-08			
252-101-08, 252-102-08			
252-103-08, 252-104-08			
252-105-08, 252-106-08			
252-107-08, 252-108-08			
252-109-08, 252-110-08			
252-111-08, 252-112-08			
252-113-08, 252-114-08			
252-115-08, 252-116-08			
252-117-08, 252-118-08			
252-119-08, 252-120-08			
252-121-08, 252-122-08			
252-123-08, 252-124-08			
252-125-08, 252-126-08			
252-127-08, 252-128-08			
252-129-08, 252-130-08			
252-131-08, 252-132-08			
252-133-08, 252-134-08			
252-135-08, 252-136-08			
252-137-08, 252-138-08			
252-139-08, 252-140-08			
252-141-08, 252-142-08			
252-143-08, 252-144-08			
252-145-08, 252-146-08			
252-147-08, 252-148-08			
252-149-08, 252-150-08			
252-151-08, 252-152-08			
252-153-08, 252-154-08			
252-155-08, 252-156-08			
252-157-08, 252-158-08			
252-159-08, 252-160-08			
252-161-08, 252-162-08			
252-163-08, 252-164-08			
252-165-08, 252-166-08			
252-167-08, 252-168-08			
252-169-08, 252-170-08			
252-171-08, 252-172-08			
252-173-08, 252-174-08			
252-175-08, 252-176-08			
252-177-08, 252-178-08			
252-179-08, 252-180-08			
252-181-08, 252-182-08			
252-183-08, 252-184-08			
252-185-08, 252-186-08			
252-187-08, 252-188-08			
252-189-08, 252-190-08			
252-191-08, 252-192-08			
252-193-08, 252-194-08			
252-195-08, 252-196-08			
252-197-08, 252-198-08			
252-199-08, 252-200-08			
252-201-08, 252-202-08			
252-203-08, 252-204-08			
252-205-08, 252-206-08			
252-207-08, 252-208-08			
252-209-08, 252-210-08			
252-211-08, 252-212-08			
252-213-08, 252-214-08			
252-215-08, 252-216-08			
252-217-08, 252-218-08			
252-219-08, 252-220-08			
252-221-08, 252-222-08			
252-223-08, 252-224-08			
252-225-08, 252-226-08			
252-227-08, 252-228-08			
252-229-08, 252-230-08			
252-231-08, 252-232-08			
252-233-08, 252-234-08			
252-235-08, 252-236-08			
252-237-08, 252-238-08			
252-239-08, 252-240-08			
252-241-08, 252-242-08			
252-243-08, 252-244-08			
252-245-08, 252-246-08			
252-247-08, 252-248-08			
252-249-08, 252-250-08			
252-251-08, 252-252-08			
252-253-08, 252-254-08			
252-255-08, 252-256-08			
252-257-08, 252-258-08			
252-259-08, 252-260-08			
252-261-08, 252-262-08			
252-263-08, 252-264-08			
252-265-08, 252-266-08			
252-267-08, 252-268-08			
252-269-08, 252-270-08			
252-271-08, 252-272-08			
252-273-08, 252-274-08			
252-275-08, 252-276-08			
252-277-08, 252-278-08			
252-279-08, 252-280-08			
252-281-08, 252-282-08			
252-283-08, 252-284-08			
252-285-08, 252-286-08			
252-287-08, 252-288-08			
252-289-08, 252-290-08			
252-291-08, 252-292-08			
252-293-08, 252-294-08			
252-295-08, 252-296-08			
252-297-08, 252-298-08			
252-299-08, 252-300-08			
252-301-08, 252-302-08			
252-303-08, 252-304-08			
252-305-08, 252-306-08			
252-307-08, 252-308-08			
252-309-08, 252-310-08			
252-311-08, 252-312-08			
252-313-08, 252-314-08			
252-315-08, 252-316-08			
252-317-08, 252-318-08			
252-319-08, 252-320-08			
252-321-08, 252-322-08			
252-323-08, 252-324-08			
252-325-08, 252-326-08			
252-327-08, 252-328-08			
252-329-08, 252-330-08			
252-331-08, 252-332-08			
252-333-08, 252-334-08			
252-335-08, 252-336-08			
252-337-08, 252-338-08			
252-339-08, 252-340-08			
252-341-08, 252-342-08			
252-343-08, 252-344-08			
252-345-08, 252-346-08			
252-347-08, 252-348-08			
252-349-08, 252-350-08			
252-351-08, 252-352-08			
252-353-08, 252-354-08			
252-355-08, 252-356-08			
252-357-08, 252-358-08			
252-359-08, 252-360-08			
252-361-08, 252-362-08			
252-363-08, 252-364-08			
252-365-08, 252-366-08			
252-367-08, 252-368-08			
252-369-08, 252-370-08			
252-371-08, 252-372-08			
252-373-08, 252-374-08			
252-375-08, 252-376-08			
252-377-08, 252-378-08			
252-379-08, 252-380-08			
252-381-08, 252-382-08			
252-383-08, 252-384-08			
252-385-08, 252-386-08			
252-387-08, 252-388-08			
252-389-08, 252-390-08			
252-391-08, 252-392-08			
252-393-08, 252-394-08			
252-395-08, 252-396-08			
252-397-08, 252-398-08			
252-399-08, 252-400-08			
252-401-08, 252-402-08			
252-403-08, 252-404-08			
252-405-08, 252-406-08			
252-407-08, 252-408-08			
252-409-08, 252-410-08			
252-411-08, 252-412-08			
252-413-08, 252-414-08			
252-415-08, 252-416-08			
252-417-08, 252-418-08			
252-419-08, 252-420-08			
252-421-08, 252-422-08			
252-423-08, 252-424-08			
252-425-08, 252-426-08			
252-427-08, 252-428-08			
252-429-08, 252-430-08			
252-431-08, 252-432-08			
252-433-08, 252-434-08			
252-435-08, 252-436-08			
252-437-08, 252-438-08			
252-439-08, 252-440-08			
252-441-08, 252-442-08			
252-443-08, 252-444-08			
252-445-08, 252-446-08			
252-447-08, 252-448-08			
252-449-08, 252-450-08			
252-451-08, 252-452-08			
252-453-08, 252-454-08			
252-455-08, 252-456-08			
252-457-08, 252-458-08			
252-459-08, 252-460-08			
252-461-08, 252-462-08			
252-463-08, 252-464-08			
252-465-08, 252-466-08			
252-467-08, 252-468-08			
252-469-08, 252-470-08			
252-471-08, 252-472-08			
252-473-08, 252-474-08			
252-475-08, 252-476-08			
252-477-08, 252-478-08			
252-479-08, 252-480-08			
252-481-08, 252-482-08			
252-483-08, 252-484-08			
252-485-08, 252-486-08			
252-487-08, 252-488-08			
252-489-08, 252-490-08			
252-491-08, 252-492-08			
252-493-08, 252-494-08			
252-495-08, 252-496-08			
252-497-08, 252-498-08			
252-499-08, 252-500-08			
252-501-08, 252-502-08			
252-503-08, 252-504-08			
252-505-08, 252-506-08			
252-507-08, 252-508-08			
252-509-08, 252-510-08			
252-511-08, 252-512-08			
252-513-08, 252-514-08			
252-515-08, 252-516-08			
252-517-08, 252-518-08			
252-519-08, 252-520-08			
252-521-08, 252-522-08			
252-523-08, 252-524-08			
252-525-08, 252-526-08			
252-527-08, 252-528-08			
252-529-08, 252-530-08			
252-531-08, 252-532-08			
252-533-08, 252-534-08			
252-535-08, 252-536-08			
252-537-08, 252-538-08			
252-539-08, 252-540-08			
252-541-08, 252-542-08			
252-543-08, 252-544-08			
252-545-08, 252-546-08			
252-547-08, 252-548-08			
252-549-08, 252-550-08			
252-551-08, 252-552-08			
252-553-08, 252-554-08			
252-555-08, 252-556-08			
252-557-08, 252-558-08			
252-559-08, 252-560-08			
252-561-08, 252-562-08			
252-563-08, 252-564-08			
252-565-08, 252-566-08			
252-567-08, 252-568-08			
252-569-08, 252-570-08			
252-571-08, 252-572-08			
252-573-08, 252-574-08			
252-575-08, 252-576-08			
252-577-08, 252-578-08			
252-579-08, 252-580-08			
252-581-08, 252-582-08			
252-583-08, 252-584-08			
252-585-08, 252-586-08			
252-587-08, 252-588-08			
252-589-08, 252-590-08			
252-591-08, 252-592-08			
252-593-08, 252-594-08			
252-595-08, 252-596-08			
252-597-08, 252-598-08			
252-599-08, 252-600-08			
252-601-08, 252-602-08			
252-603-08, 252-604-08			
252-605-08, 252-606-08			
252-607-08, 252-608-08			
252-609-08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备注(必填)	方式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261-010-39, 261-011-31	标准 达标
	噪声 厂界噪声	261-012-40	
	噪声 其他噪声	772-008-49, 990-010-49 010-041-49, 060-042-49	标准 达标
	噪声 其他噪声	990-041-49, 990-047-49 990-395-49	
废气	废气 其他废气	3300-041-43	12060 (标准)
	废气 其他废气	990-041-49	标准 达标
	废气 其他废气	990-041-49	
其他	其他 其他	401-249-01(仅用于玻璃 工艺)	37060 (标准)

仅用于资格证明 再次复印无效

中业公司

危废台账

附件 3

编号: 废包装桶 900-041-49 - 2025 - 0/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重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已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 次/季度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印刷、胶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COD、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项目东北侧为超捷数控；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温州市东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库奇贸易，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网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8.8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	2025.8.	已按照要求完善各类环保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7	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8.7	已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计划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8.7	已计划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2025.8.8	已加强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计划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5.8.8	已计划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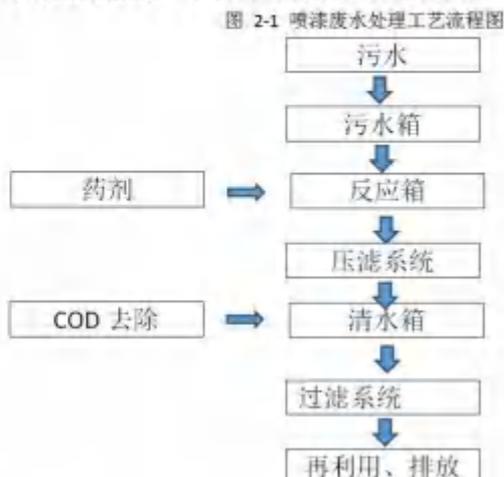
附件 8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 ① 污水进水管开关
- ② 抽污水池里的阀门开关
- ③ 加药阀门开关
- ④ 污水出水阀开关
- ⑤ 水管阀门开关
- ⑥ 气管阀门开关
- ⑦ 水管气管合用阀门开关
- ⑧ 污水过滤阀门开关
- ⑨ 过滤板
- ⑩ 千斤顶
- ⑪ 罐子清洗阀门开关
- ⑫ 清水排放阀门开关
- ⑬ 清水直排阀门开关
- ⑭ 污水直排阀门开关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 2、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用隔膜泵将污水箱中污水抽到反应箱，根据污水量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操作步骤：

1. 打开⑤号自来水阀门开关；（注意：⑦号开关为 3 个箱分开的阀门开关，如哪个箱先满水，可先关掉，3 个箱加满水关掉⑤号总的阀门开关
2. 按照比列把药粉加入 3 个水箱里，打开⑥号气管总阀门开关，同时⑦号阀门开关的 3 个分流阀门开关都打开一点，让药粉和水搅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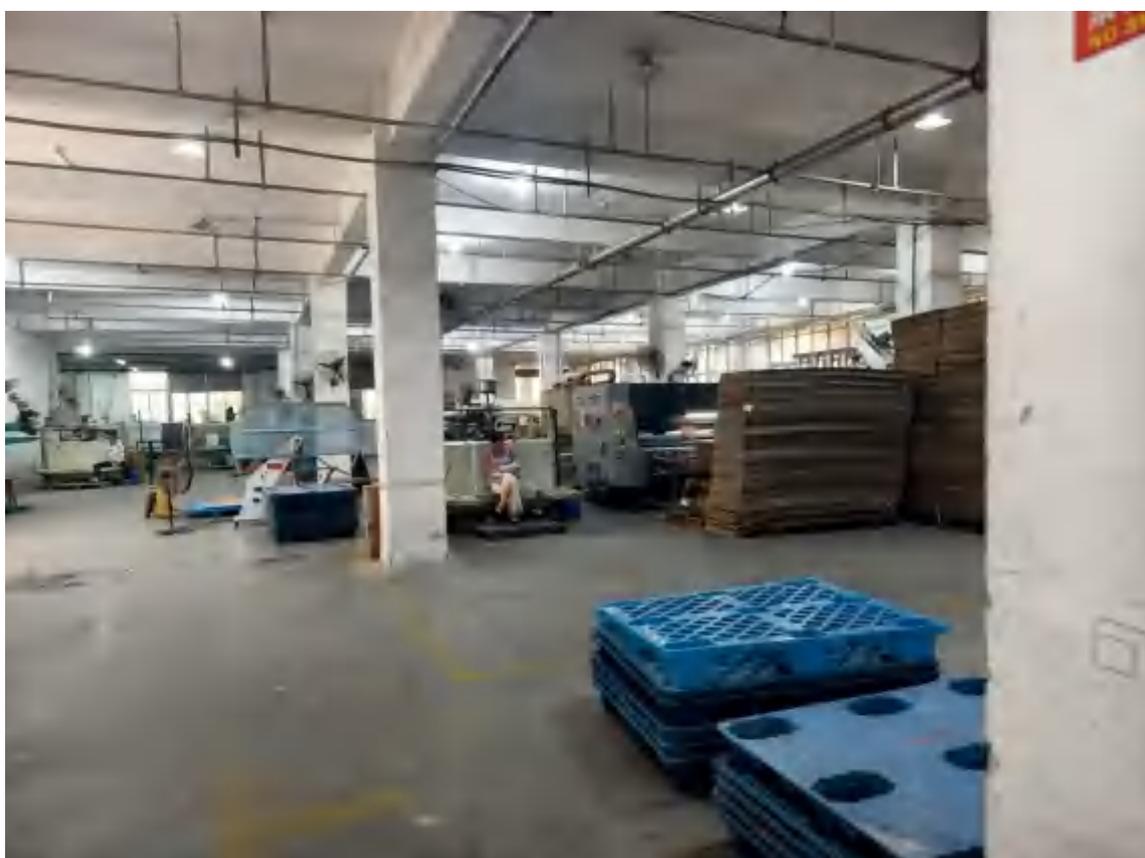
分钟左右。

3. 抽污水进污水池，打开①号阀门和④号阀门，关闭②号和⑧号阀门，打开电箱上的隔膜泵开关即可，（注意：污水池不能太满，留 20-30 厘米，方便加药水，污水到预定位置关闭隔膜泵开关）

4. 打开电箱上搅拌机开关，按照顺序及方法依次打开③-1 号③-2 号③-3 号阀门开关加入适量药剂后，查看反应效果，是否有絮凝雪花状漂浮物和水是否清澈，观察好后打开②号阀门和⑧号阀门，关掉①号和④号阀门，打开电箱上的隔膜泵开关将加药反应好的水抽到⑨号过滤板中过滤后，从水龙头流出到清水池，清水池快满的时候，打开电箱上的清水泵开关，水会从⑫号清水排放口流出（注意罐子清洗开关处于关闭状态）。

5. 用过一段时间后，水龙头出口很小的情况，要用加力杆把千斤顶松开，把⑨号过滤板里的残渣清理出来，过滤布可拆卸下来清洗一下，注意：过滤布和过滤板装回去的时候要确保板与板之间不要夹到其它东西要贴平，过滤布不能折叠或者压到过滤板与过滤板之间，清理出来的泥需要收集起来，交给第三方处置。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7日，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瓦楞纸盒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88号6#厂房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用房，总建筑面积为7457.99m²。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瓦楞纸盒800万只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瓦楞纸盒800万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备〔2024〕25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C003963001W），已取得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污权指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8.3%。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盒 800 万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分切机减少 1 台，打包机减少 4 台原辅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与环评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洗版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 TW001（絮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和水性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在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附录A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

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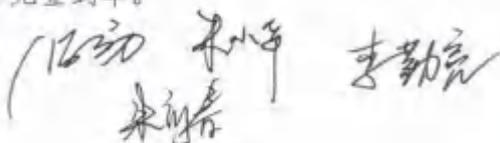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8月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勤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958819008
	宋小华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758752808
	朱新君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员	17005770125
	李新元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50676250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

联系人：陈总

项目编号：OY202506-83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瓦楞纸盒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金源路 88 号 6#厂房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7457.99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OD	厂界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OE			
	OF			
	OG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10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1.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附录 A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表 4。

表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4-2022)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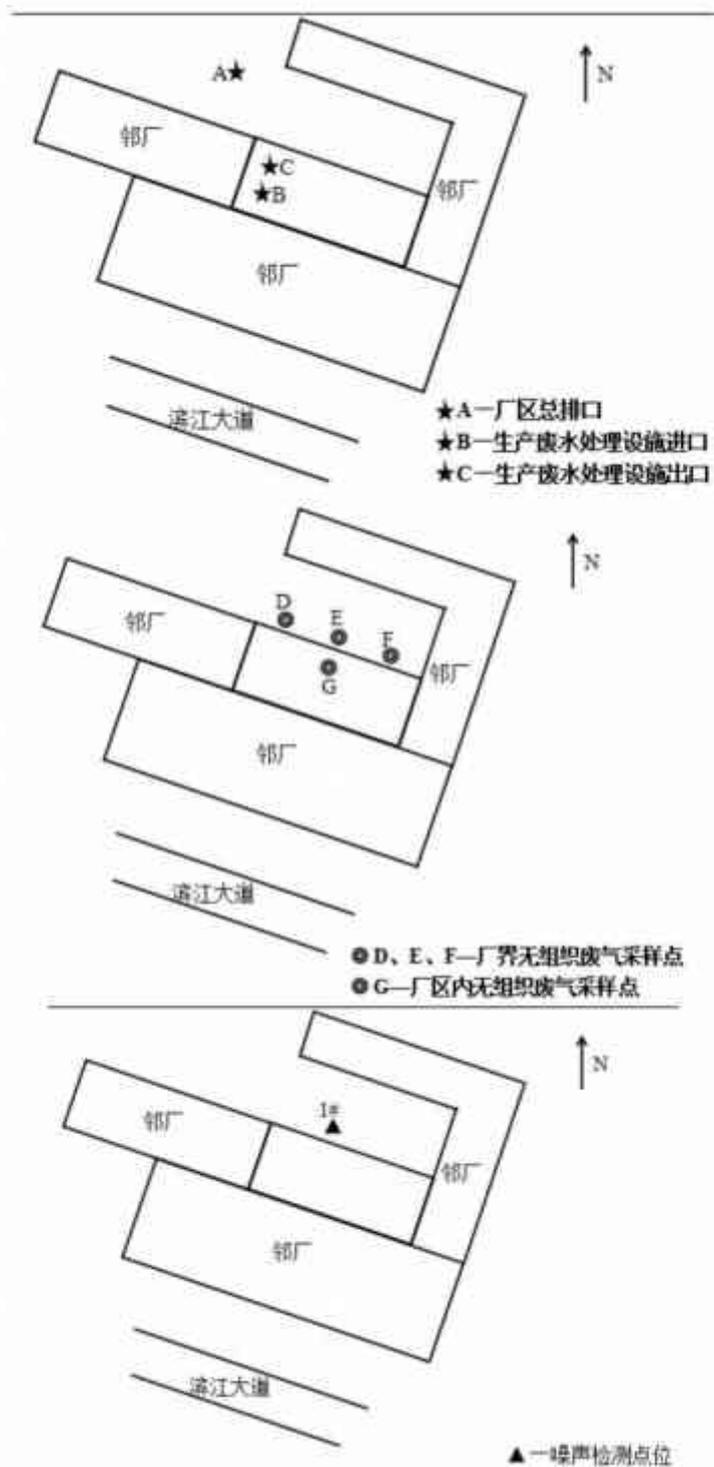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再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

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瑞安市中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设备维护

水处理设备维护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故障次数和故障维修的费用。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清洁大宗物料和杂物
 - 定期清理水处理设备中的大宗物料和杂物，避免阻塞和磨损。
2. 检查紧固件
 - 定期检查设备紧固件（螺栓和螺母等），确保紧固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3. 更换滤芯和滤网
 - 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和滤网，避免污染和故障。
4. 检查设备润滑油
 - 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油，保证润滑系统正常运转。
5. 定期检查设备进出水管道
 - 定期检查水处理设备进出水管道，确保管道畅通，避免阻塞和断裂。

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格。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测量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石油类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镍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14-03-25扩项)
	总铜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扩项)
	总镉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铝、铜的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水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水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苯砷-二苯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苯磺酸法或 4-氨基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二苯胂砷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氯亚胺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子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酮显色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塞氏盘法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酮显色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铵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酸铵-抗坏血酸还原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苯甲醛水杨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巯基乙胺化汞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铂-铂/汞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4.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器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测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至30)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肟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硫脲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硫脲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硝酸汞法	(2024-03-25)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 4.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1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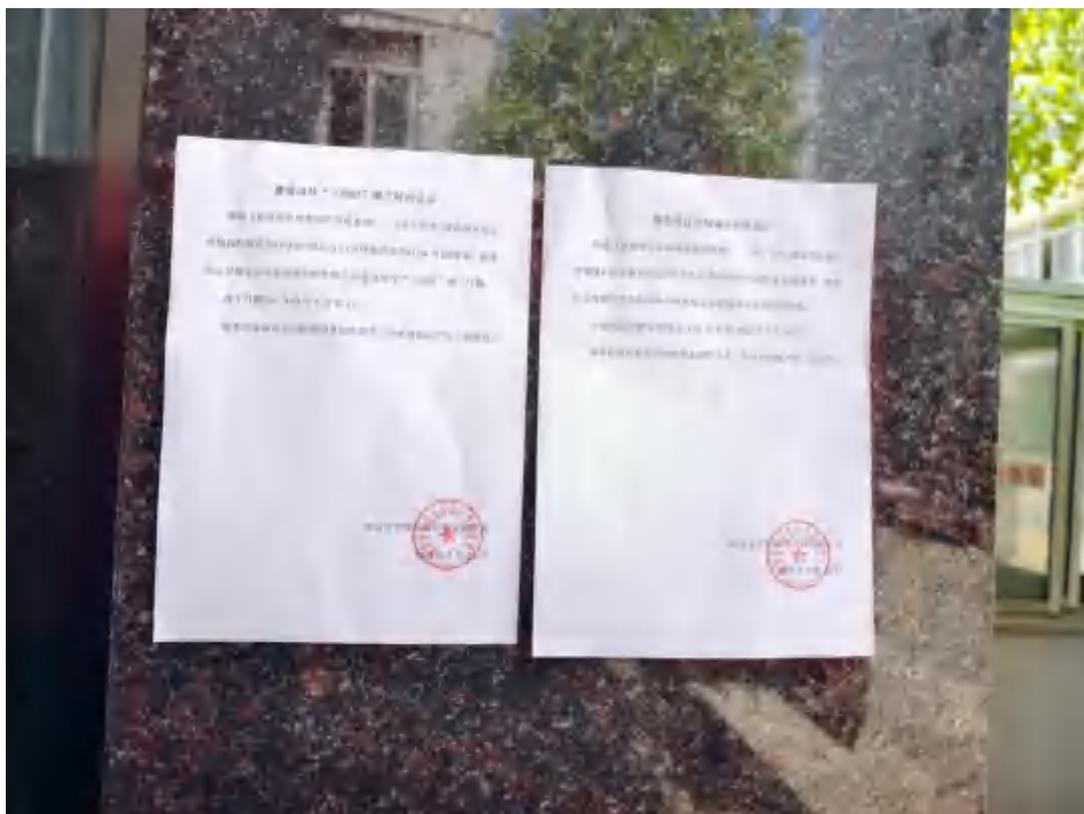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性油墨及水性胶MSDS 报告

产品安全使用说明

生产厂简况：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 390 号
担当部门 技术部 编制人 曹文旭
联系电话 0086-0571-88182890 FAX 0086-0571-88091144
紧急联络 技术部 电话 0086-0571-88182890
资料编号 HHJS-03005 编制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品名（化学名、商品名）：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混合物

适用灭火剂：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强化液

漏损时的措施

在泄漏处周围拉好绳子，严禁人员入内。作业时穿戴好保护用具。把漏出液尽可能的回收至空桶里，然后用水冲洗干净。冲洗时使用中性清洗液等分散剂，并注意不要把高浓度的废液排放到河流里。

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

使用注意事项：注意明火，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如工作衣上沾上油墨，立即换下来，接触过油墨后，要洗手、漱口。

保管：保存在密闭容器及换气良好的阴凉地方，如保存数量超过规定的数量，请按照火灾预防条例采取相应的措施。

车间环境管理

浓度管理：不含需控制浓度的物质。

容许浓度：不含日本产业卫生学会（1992年度版）规定控制的物质。

ACGIH（1993～1994年版）TWA8小时 10mg/m³（植物油雾状喷雾）

设施对策：在室内使用时注意发生源的密闭，或者设置换气装置。

劳保用具：防尘口罩、保护眼镜、手套、保护衣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有轻微气味的浆状物质

沸点（高沸点石油类溶剂）：270～320℃

比重：0.90～1.20（25℃）

危险性指标

闪点：130～170℃（开放式）

燃烧性：轻微可燃

自燃性：无

爆炸性：无

稳定性、反应性：与空气接触会慢慢氧化聚合。

其他：此产品的结膜及擦拭过此产品的维丝大量堆积发热有可能会自燃。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无

慢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生态资料

可能的环境影响/环境分布：无

丢弃时注意事项

装到桶里，并封紧，以防翻倒时流出。

自己焚烧处理时请按照工业废弃物处理标准焚烧。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注明是废油（可燃性），并委托有许可证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运输注意事项

检查容器漏不漏，装货时防止翻倒、掉落、损伤、货物坍塌。

按照消防法中 3 级危险品处置规定，把本品装在容器里运输。

适用的法令

消防法 火灾预防条例：指定可燃物（可燃性固体类）（3000Kg）

其他

- 参考文献：1) 产品 MSDS 编制指南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
2) 有关剧毒物标准通知集 改定增补版 厚生省药物局安全课监修
药物广报社（1991）
3) 危险品指南 危险品保安技术协会（1993）
4) 原材料 MSDS 各原料厂家

☆ 本资料非产品安全保证书。用户在使用本品时可以把该 MSDS 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措施。

☆ 资料的内容随法规的修订会有所变动。

水性胶水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201805-1

生效日期：2018年5月8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胶水

应用范围 粘合剂基料, 适宜 BOPP/CPP、PA/CPP、PA/PE、PA/Al、BOPP/VMCPP
BOPP/VMPET 等的复合粘合剂。

企业标识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水性胶水安全技术说明书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冲洗受污染的皮肤。如果刺激症状持续，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	立刻寻求医疗救护。在没有医疗建议的情况下不要催吐。
吸入	将受伤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呼吸停止或受阻，可进行辅助呼吸，也可输氧。如果心脏停止，受过训练的医护人员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产品自身不会燃烧 只有在所含水分蒸发完后产品才会燃烧 采用与周围环境相符的灭火介质
燃烧生成的有害物质	当干的聚合物燃烧时，会产生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以及烟尘
消防员所需的特殊设备	产品自身不会燃烧。但因产品干后发生燃烧消防员应配备空气呼吸器等装备以防备有毒物质和刺激的烟雾。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穿戴合适的保护性服装、手套和眼睛/面部保护装备。场所通风。要有个人便携呼吸设备。
环境预防	产品会使受污染的水体呈乳白色，可能会有泡沫产生，请勿排入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装置可能无法清除受污水体中的白色。
清洗方法	可用无活性吸收材料吸走（如沙、硅胶、木屑），再用大量的水冲洗。在本品未干之前快速冲洗受污染物品（如汽车）。
其他建议	泄漏乳液具有湿滑性，应防止摔倒。乳液干后会成膜，除去弄脏的衣物，并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到的皮肤。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通风环境下使用，避免和眼睛，皮肤，呼吸道和消化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